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821號

原告 秀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亮

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以被告向原告購買家電，每月出貨採月結方式請款，由原告開立發票申請貨款，被告於次月20日前電匯付款予原告，惟被告尚有民國102年6月份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0,806元、102年7月份貨款610,333元迄未給付，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2,421,139元及自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然而，被告之公司所在地在高雄市鳥松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由主營業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 靚 華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陳展榮